

职位编号:	50288
部门:	保安局
组别/单位:	关键基础设施 (电脑系统安全) 专员办公室
职位名称:	系统分析主任
薪酬:	每月港币75,830元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计算机科学、资讯系统、资讯科技、电子工程或相关科学学士学位或深造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2级或以上成绩，或考获同等成绩[注(1)]； (c) 具备最少5年全职在资讯保安范畴的实务工作经验，例如执行资讯科技安全风险评估、资讯科技安全审核、资讯科技安全事故应变、资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及资讯科技安全遵行； (d) 具备注册资讯安全专业人员(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P)、国际电脑稽核师认证(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or, CISA)、国际资讯安全经理入认证(Certified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r, CISM)、注册资讯系统安全师(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等相关专业资格； (e) 具备良好的资讯科技安全架构知识，具备营运科技 (OT) 或人工智能的知识和经验者更佳；及 (f) 具备优良的沟通技巧及良好中英文书写及会话能力。
注:	(1)：2007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 E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2007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2级成绩。
职责:	系统分析主任主要负责执行《保护关键基础设施 (电脑系统) 条例》下的工作，包括： (a) 检视电脑系统安全管理计划、电脑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电脑系统安全审核报告； (b) 检视持份者就电脑系统安全遵行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跟进会面及查询； (c) 在指定关键基础设施营运者及关键电脑系统工作中，进行分析和记录； (d) 参考最新的国内及国际标准和业界良好作业，研究、制定和检视电脑系统安全政策及指引； (e) 就电脑系统安全遵行相关事宜及推广电脑系统安全工作与业界持份者联系；及 (f) 执行行政工作及上司指派的其他职务。 注：「电脑系统」包括资讯科技 (IT) 和营运科技 (OT)。
聘用条款:	申请人如获录用，将按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为期12个月。续约与否视乎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a) 受聘人可享有12天有薪年假。政府会按照《雇佣条例》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向受聘人提供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产假/ 待产假和疾病津贴。 (b) 受聘人如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持续良好，于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发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将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15%。
附注:	(a)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c) 非公务员职位不属于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申请人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任。受聘的申请人并非公务员，不符合资格获调职、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 (d) 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政府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甄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符合入职条件，无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 (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 — 聘任」下参阅该资料册。 (g) 持有本港以外院校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必须于截止申请日期后的一星期内把所持修业成绩表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sb-recruit@sb.gov.hk。 (h) 受聘人在获聘前须接受品格审查。
申请手续:	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9月16日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G.F. 340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须在網上申請表格上列明有关学历、专业资格及全部就业详情，包括职位及职责说明。 持有本港以外院校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学历的申请人必须于2026年9月23日或之前把所持证书、修业成绩表及列明有关课程授课形式(例如全日制 / 兼读制、在当地院校授课 / 遥距授课等)的证明文件副本电邮至 sb-recruit@sb.gov.hk，并在电邮内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申请人如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供所需文件，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人须在網上申請表格上填写电邮地址，作联络和通知用途。 申请人如获邀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三至六个星期内收到电邮通知。申请人如未获邀参加面试，可视作经已落选。
联络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东翼9楼保安局人事组
查询电话:	3153 5531
截止申请日期(日/月/年) :	16/09/2026 23:59:00
部门网址:	https://www.sb.gov.hk
经互联网递交申请:	GF340在线申请 递交附件
在线发布日期:	03/09/2026